

國立宜蘭大學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由機關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王小明	40.07.07	G123456789	※地址： ※電話：(H) <u>02-29001234</u> (O) ※e-mail： <u>niu@niu.edu.tw</u>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 (H) (O)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100/123/001/0001/001	王小明個人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1）；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七、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八、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公文及審核表（附件3、附件4）之日起三十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與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公文及審核表與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查驗審核通知書公文、審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後，申請人並填妥檔案應用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5），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九、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校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
- 十、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校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十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十二、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三、本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3)931-7265 傳真：(03)935-9339
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 十四、申請書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